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 城固县公安局

乙方: 城固县卫士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城固县公安局

地址：城固县西环一路北段

电话：0916-7232727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城固县卫士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城固县江滨公园东北角

电话：0916-7231934

甲乙双方按照《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相关费用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协议期满，是否续期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章 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二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为乙方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劳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劳保用品、工作用具等劳动条件。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合理安排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2、提供甲方的相关岗位管理制度至乙方备案。

3、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政治思想、纪律安全、专业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4、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用工管理，并就履行乙方派遣岗位的工作时效性、数量、质量、进度等情况进行考勤、考核，并于每月向乙方提供考勤表。

5、依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按季度支付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伤保险费用。

6、乙方派遣人员请病假后应提供合法的医院证明，由甲方按其规章制度或法定标准扣除其月工资相应部分。

7、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等社会保险事故，由乙方垫付所需工伤治疗费用，及按国家政策规定垫付保险之外的其他法定的待遇及抚恤费用。整个事件处理结束后，除工伤保险及雇主责任险赔付的金额外，乙方依法为派遣人员垫赔付的全额费用由甲方在三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8、甲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对于迟付款又无乙方认可的正当理由，造成乙方社保缴纳工作延迟而产生的滞纳金，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根据业务需要自行选择乙方派遣人员，经乙方批准后办理入职手续。

2、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安排和管理，有权对乙方派遣人



员岗位进行合理调整。

3、如乙方派遣人员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严重违反甲方纪律（此纪律对乙方派遣人员和乙方应该公示）被退回，经甲乙双方事先告知，甲方可随时退回，退回日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始，甲方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4、乙方派遣人员因违法、违纪、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标准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乙方应尽完全协助之义务。

5、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针对劳务派遣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五项社会保险（五险缴费比例按照当地相关政策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缴纳部分由派遣员工个人承担，由派遣公司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由甲方自行确定缴费比例，乙方协助办理。

6、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第三章 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四条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根据甲方需求，对甲方选定的乙方派遣人员，审核其身份、资质、健康状况等基本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接受其作为乙方员工并办理入职手续：

1、乙方有义务安排乙方派遣人员进行岗前体检，确保其身体健



康, 符合岗位要求。

2、乙方作为劳务派遣单位, 必须按照《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乙方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建立劳动关系, 建立并保管其人事档案资料, 按规定代为办理工伤保险。

3、教育、督促乙方派遣人员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并保守甲方的机密。

4、乙方有义务督促乙方派遣人员主动接受甲方的管理、检查和处罚。一旦发现乙方派遣人员有违反规章制度等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遣人员改正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有协助之责。

5、监督乙方派遣人员必须持体检表上岗。如发现乙方派遣人员患有传染病或有违法行为应及时调离岗位并协助甲方对当事人依法做出相应处理。

6、根据甲方提供的乙方派遣人员考勤表, 及时并足额为乙方派遣人员核算代发工资, 代扣代缴工伤保险和员工个人所得税, 并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7、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 因故意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 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8、协调甲方与乙方派遣人员的关系, 依法维护甲方及乙方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9、如乙方派遣人员发生工伤意外事故、劳动纠纷等事件, 乙方



负责工伤、意外事故的申报、审批、劳动能力鉴定等一系列的法定程序的处理，以及调解人事纠纷的相关程序，无经济赔偿之责。

10、安排专属客服高效、优质地为甲方提供服务，监督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质量，并听取甲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11、乙方应于每年元月 1 日前向甲方核对乙方派遣人员当年的工资标准。

第五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或损害乙方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第四章 费用及其结算

第六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本协议中提及的劳务派遣费按照乙方“中标”金额为准。甲方有义务对本协议收费标准进行保密。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

1、甲方根据乙方派遣人员提供的服务工作情况，按月向乙方结算费用，其中劳务派遣服务费按乙方派遣人员 48 元/人/月支付。

2、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及时为乙方派遣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及雇主责任险。工伤保险按本地规定的最低缴费基数缴费，具体数额以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数额为准，雇主责任险由甲乙双方协商购买，甲方按缴费凭证和清单另行拨付费用。



3、甲乙双方均有责任保证乙方派遣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乙方在收到甲方拨款后三日内（节假日提前）足额支付乙方派遣人员工资报酬。甲方拨款不及时而导致乙方派遣人员工资延误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收到甲方拨款后不及时发放员工工资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社会统筹保险缴费基数按照陕西省人社部门下发的社评工资缴费基数上浮自然调整。

5、甲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乙方提供乙方派遣人员考勤表，考勤表中需注明请假类别。乙方在收到考勤表后 3 个工作日内核算出乙方派遣人员上月的工资报酬、工伤保险费及劳务派遣服务费并交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劳务派遣服务费发票，收到发票后甲方须于 3 个工作日内（遇有节假日或休息日提前）将劳务派遣费划转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的指定账户为：

户名：城固县卫士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固县支行

银行账号：806061201421003613

第七条 劳务派遣协议签约每满一年，其劳务派遣服务费应参照国家颁布的上年物价上涨指数、工伤保险福利制度规定必须缴纳的各种费用调整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做相应的调整。

第五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八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协议的变更

在下列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的相关内容；

(1) 甲方由于人事政策规定和工作任务变化情况，需要对聘用人员进行调整的。

(2) 协议订立时依据的外部环境（社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对其中一方显失公平的。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对其中一方显失公平的。

2、协议的终止

(1) 协议期满，本协议即行终止；

(2) 由于国家政策或管理体制的调整，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3、协议的解除

由于本协议关系到甲方正常的工作和乙方派遣人员的正常管理，在协议期内如无重大事项发生，甲、乙双方均不得解除本协议。当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或其行为侵犯了对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并保留依法追究对方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其他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



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乙方派遣人员因各种原因离职时,乙方必须监督其交回与工作有关的文件与物品(包括各类工作设备、工作服装等),乙方在得到甲方有关交接完毕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与乙方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关系转移、档案转移等有关手续。

3、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规、政策办理。

4、本协议相关条款内容,如遇有与国家现行法规、政策不一致或相抵触的,依国家法规、政策为准。

5、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调整、修改或新法规、政策发布,从其新法规、政策。

6、甲乙双方与乙方派遣人员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城固县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7、本协议中,乙方派遣人员和乙方之间是劳动关系,和甲方无劳动关系。

第十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乙方派遣人员信息在附件《乙方派遣人员确认表》中体现。如乙方派遣人员人数发生变化时,以当月15日实有在岗人员人数为准。此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样的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附件,因将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化而随时修订,只能作为本协议的说明和补充。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





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6月3日

